

## 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全部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領取H股股票。

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親自領取資格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H股股票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其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核查並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及退回股款金額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申請結果及應付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其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付其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收到向其繳付申請股款賬戶發放的退回股款（如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的退回股款預期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僅於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行使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該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將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超過上市時公眾持有的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ii)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i)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6682。

承董事會命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戴文淵博士

香港，2023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戴文淵博士；執行董事陳雨強先生及于中灝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強博士、寶帥先生及張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及柯燁樂女士。